证券代码：300777　　证券简称：中简科技　　公告编号：2026-047

中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0月2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均含本数）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价格不超过30.00元/股，回购实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0月29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8）。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首次回购股份的情况公告如下：

一、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具体情况

公司于2026年11月20日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250,0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06%，最高成交价为人民币15.82元/股，最低成交价为人民币15.43元/股，成交总金额为人民币3,917,427.00元（不含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及自筹资金，回购价格未超过回购方案中拟定的价格上限人民币30元/股。本次回购符合既定的回购方案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二、其他说明

（一）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公司首次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间段等均符合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具体说明如下：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期间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二）后续安排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21日